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有利于未来发展。该方案的实施会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财务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发展战略并结合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经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本次规划能够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

张 翼_____

付 宇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5日